

第四章

公众谘询后的工作

第一节：研究及观察

4.1 公众谘询期结束后，选管会随即对每项书面及口头申述进行研究，考虑是否予以接纳。

4.2 由于有些申述认为划界工作应顾及个别地区的特别自然特征，选管会秘书处人员遂在有需要时进行实地视察，藉此了解和评估申述提出的论据，并研究建议的可行性。为使选管会周全地考虑各申述及达致公正持平的建议，选管会秘书处把实地视察所得的资料以及分析和观察呈交选管会考虑，并以地图和照片显示有关自然特征。

4.3 一如以往的划界工作，选管会有就同一选区同时收到支持和反对临时建议的申述。在考虑有关申述时，选管会沿用有关的法定准则和工作原则(见第二章)，谨慎地衡量双方意见的理据。

4.4 选管会在考虑申述时采取的方法与以往划界工作大致相同。就申述中提出的意见，选管会注意到下列事项，并列出其观察，以便公众更全面理解选管会所考虑的因素：

(a) 偏离人口基数

在选区划界工作中，「同等代表原则」(即同等数目的人应获得同等数目的代表)是一项重要考虑。故此，根据《选管会条例》有关制定区议会一般选举选区分界建议的法定准则，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各选区的预计人口应尽量接近标准人口基数。不过，鉴于香港是一个细小而密集的地方，人口聚居于高楼大厦等独特之处，我们

须同时考虑其他准则，即社区独特性、地方联系的维持及有关区域的自然特征，以达致一个合理平衡。因此，要每一个选区严格地达至人口基数是不切实可行的。此外，在选举的层面来说，划界工作须顾及现时的选区分界，将受影响的选区数目减至最低，以令在可行的范围内减少对选民在未来的选举中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干扰。再者，很多选区的现有分界沿用已久，重划所有分界会不必要地影响地方联系和引起争议。因此，从务实的角度来说，重划所有选区的现有分界以硬性依从标准人口基数的规定并不可行或理想。有见及此，当确保选区人口与标准人口基数相同并非切实可行的情况下，《选管会条例》容许选区人口在 25% 的许可幅度之内偏离标准人口基数。《选管会条例》亦容许因顾及社区独特性、地方联系的维持，以及有关区域的自然特征等因素，而认为有需要或适宜不遵从上述关乎人口的规定，则可不严格按该规定行事。

基于上述的考虑，当展开新一次划界工作时，由于现有选区分界是根据相同的法定准则划定，因此，按选区的现有分界去拟定建议，同时确保分界继续符合有关准则，是合理及有实际需要的。如每次划界工作均大幅度重划选区分界，对很多建立已久的社区会造成严重干扰，对选民亦会造成不必要的混乱，引起投诉。故此，如现有选区的预计人口维持在 25% 的许可幅度之内，尽可能保留该等选区的现有分界是有实际需要的，而这也是选管会长久以来的工作原则。此工作原则在过往的划界工作行之有效，因此应继续在是次划界中采用。

有些申述建议重划某些人口已在许可幅度之内的选区的分界，目的纯粹是令这些选区的人口更加贴近标准人口基数。根据上文所述的考虑，虽然这些申述有可能改善

地方行政区内选区的人口分布，选管会会尽可能保留现有分界。尽管如此，当有需要划出一个新选区或因应邻近选区的人口改变而需要重划一个或多个选区的分界时，选管会会藉这个机会探讨方法，在确保所有受影响的选区人口皆能维持在许可幅度之内并将改变幅度减至最低的同时，令选区偏离标准人口基数较少或令人口分布更为平均。

如上文解释，如因顾及社区独特性、地方联系的维持，以及有关区域的自然特征等因素而需要或适宜让选区的人口超出 25% 的许可幅度，这个做法是法定准则容许的。为了确保划界工作可以有系统和有规律地进行，原则上必须严格遵从 25% 许可幅度的准则，只有在具清晰和有充分理据支持的情况下才可准许例外情况出现。在考虑应否批准一个例外情况存在时，其偏离幅度显然是一个相关的考虑因素。举例来说，如出现大幅度的偏离，便需重划分界，除非有强力和具说服力的理据支持。即使某一个选区的人口在上次划界工作时获准超出许可幅度，这并不一定意味着在是次划界时，该选区的人口仍可继续获准偏离。就此，选管会需要重新研究每一个案，以决定有否可行的办法减低偏离的幅度及/或令该选区的预计人口能调整至许可幅度之内。另一方面，如果某选区的人口只是轻微偏离许可幅度，而对该选区的现有分界作出任何改变会不必要地扰乱该选区建立已久的地方联系，则此个案很有可能以例外情况处理。

(b) 社区独特性和地方联系的维持

不少申述都以社区完整性和保持地方联系为理由，以支持他们保留或重划选区现有分界的建议。在划界工作中，社区完整性和地方联系毋庸置疑是必须顾及的相关因素。可是，这些因素的重要性需跟其他的因素，例如区域的地理、四周社区的特色和连结该些社区的基础设施等因素一并考虑。此外，有些说法见仁见智，或有时以较狭隘的角度为依据，有些甚至或受到主观感受影响。选管会亦注意到，因应过去数十年持续的都市化及社区基础设施的发展，关乎社区独特性、完整性或地方联系的因素在很多地区或已变得模糊。无论如何，选管会尽量以明确及客观的事实理据去评估这些申述。虽然申述的数量在一定程度上可反映出区内人士对该些事情的看法的强烈程度，但在衡量不同或相反的建议时，应以建议的实质内容和理据为重。

在考虑这些建议时，我们认为有需要重申上文所述划界工作的一项重要目标：即是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确保各建议选区的预计人口尽量接近标准人口基数，若情况并不切实可行，便须确保预计人口不会偏离标准人口基数超过 25%。选管会明白因应预计人口的变化而需要调整选区分界的时候，在遵从标准人口基数的准则，与顾及区内人士因社区完整性和地方联系的理由要求保持现有分界不变的意见之间，自然会有所冲突。一如以往，划界工作的原则应优先考虑人口的因素，除非基于保持社区独特性和地方联系的理由而明确地需要或适宜保留现有分界不变。当某选区的预计人口超出 25% 的许可幅度时，此原则尤其重要。

反过来，当某些选区的预计人口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因而分界无需改变(下称“没有改动的选区”)，但有申述以社区完整性和地方联系为由倡议重划其分界，选管会在这情况下亦同样需要采用谨慎及小心的态度去审视这些申述。一如以往做法，选管会只会在下列情况下才考虑修改那些没有改动的选区的分界：

- (i) 建议有强而有力的理据支持，并会无可争议地于社区和发展状况方面带来显著及大幅度的改善；
- (ii) 受影响的没有改动的选区，数目不会超出合理的范围；以及
- (iii) 受影响的选区在改动后，除非有特殊情况，应保持其人口在许可幅度之内。

(c) 民政事务专员在划界工作中的角色

法定准则规定在拟定选区分界的建议时，应考虑社区独特性、地方联系的维持，及有关区域的自然特征（例如大小、形状、交通方便程度和发展）。由于这些考虑因素在不同地区会有不同的相关性和重要性，因此，当一个划界建议触及某地区的社区独特性、地方联系和地区特色时，选管会便需要以公平及客观的角度去评估建议。基于上述理由，并且考虑到民政事务专员对区内的环境和地区特色有一定认识，选管会会按一贯做法邀请他们就其所属地区提供事实资料。选管会认为这个程序是必须和有用的，因为对区内的环境和特色认识更深有助选管会更理解不同划界建议的可行性。然而，必须在此强调，民政事务专员所提供

的资料只限于与有关社区、地方联系和地区特色相关的事实资料及客观观察。

(d) 划界时采用的人口数字

有数份申述对划界工作采用的人口推算数字提出质疑。这些质疑大多环绕两个问题：(i)预计数字与从其他来源取得的人口数字不相符；以及(ii)预计数字没有顾及各区未来的发展。

首先需要指出，根据《选管会条例》，划界工作应根据举行建议所关乎的选举的年度内个别选区的预计人口来进行。按照既定做法，就二零一五年区议会一般选举而言，是采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口预计数字作划界之用。一如过往的划界工作，人口预计数字是由一个专为划界工作而在规划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组之下成立的专责小组提供。人口分布预计数字是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的最新官方资料，经过一套科学化和有系统的方法进行全面的资料编撰程序后得出的。因此，专责小组提供的数据应视作划界工作唯一权威性的依据。其次，虽然地区的发展是选管会在考虑选区分界时需要顾及的其中一个因素，但是次的划界工作必须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预计人口分布为依归。在此日期后的发展而出现的人口转变不会列入考虑之列，只会在将来的划界工作中再作考虑。

4.5 上述是选管会从是次及过往选区划界工作经验所得的一些观察，旨在说明一些在划界过程中通常考虑的因素。选管会相信载列这些观察有助理解选管会在施行法定准则时所采用的工作原则。

然而，上述只是一些一般性的观察。参考上文时应以整体角度理解，并考虑个别个案的实际情况。

第二节：建议

4.6 选管会在考虑过所接获的申述和从实地视察及民政事务专员所得有关地区特征的资料后，于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九月十八日的会议上，制定正式建议。选管会对申述内容的观点载于本册**附录 II**最右一栏。

4.7 选管会修订了临时建议内 20 个选区的分界和两个选区的名称。有关的修订和更改内容分别载于本册**附录 III 及 IV**。

4.8 选管会在正式建议中，修订了 109 个选区的分界，并容许 24 个选区的预计人口偏离标准人口基数的许可幅度，理由见本册**附录 V**。

4.9 选管会注意到是次划界工作中须修订分界的选区数目较上一次划界工作所作出的修订(即 122 个)为少。

4.10 本册**附录 VI**载有选管会正式建议的摘要，而正式建议的区界地图和说明，则载于**第二册**。